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焦作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焦作市教育局

焦作日报社

焦作广播电视台

焦直文〔2020〕85号

★

关于开展“四创联万家，共建幸福城”活动的

通 知

全市各级机关党组织、妇联、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全市各级机关党员干部在服务“四城联创”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机关干部引导带领身边家庭成员和社区居民群众积极参与“四城联创”，不断提高全市“四城联创”工作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以模范机关创建带动文明家庭创建，促进全社会文明和谐程度不断提升，积极推进我市“四城联创”工作取得新进展，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焦作日报社、焦作广播电视台联合在全市开展“四创联万家，共建幸福城”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活动时间

2020年7月-12月。

二、参与范围

全市各级机关、妇联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中小学校师生。

1. 活动主题

四创联万家，共建幸福城。

1. 主要内容

1.广泛开展“单位下班，社区报到”活动。全市各级机关单位党组织要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单位下班，社区报到”活动，组织党员干部下班后主动奔赴所居住社区报到，围绕服务“四城联创”，每周要主动带领家庭成员开展“五个一”活动：即参加一次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参与一次社区志愿服务、开展一次文明公约宣传、倡导一次垃圾分类实践、进行一次不文明行为劝导。工委将适时对表现优秀的党组织和党员进行表彰激励，引导广大党员用实际行动展现机关党员干部文明素养，为家庭成员和身边群众做出表率，引领社区居民提升对“四城联创”工作的参与度和支持度。

2.大力实施“抓机关带家庭促社会”行动。以“支部联支部，党员进社区”活动和文明单位、家庭、楼院、社区创建为载体，举行一次分包联建机关支部、社区支部、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四方”参与的服务“四城联创”座谈会，进行服务创建“金点子”收集和评选活动。市（区）直机关要结合帮扶分包老旧楼院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文明服务”、“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网络传播”等活动。城区内沿主次干道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持续推进“三包三化”（包卫生、包环境、包管理，绿化、美化、亮化）提质增效，将机关精神文明创建延伸至家庭和社区，带动全社会增强文明卫生意识，倡树文明生活方式，共同打造精致城市、品质焦作。

3.积极推进文明家庭和“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多种形式开展“四城联创”进家庭、进社区活动。以遍布城乡社区的“妇女之家”为平台，发动基层群众开展议家风、谈家规、讲家庭清廉故事、晒家庭幸福生活等寻找“最美家庭”和创建“文明家庭”系列活动。围绕文明卫生城市创建，继续推进“美丽庭院”创建行动。按照“家和、院净、人美”的标准，每个县市区命名表彰100个“美丽庭院”示范户和10个“美丽庭院”示范村，发动妇女群众“争做文明妈妈”，带动家庭成员增强卫生保健意识、以家庭文明构建和谐幸福城。

4.全面启动“小手拉大手，共创幸福城”活动。组织全市教育系统广大教师和中小学生广泛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幸福城”网上班会和征文活动，引导全市师生深入宣传我市“四城联创”取得的成效，对学生假期服务“四城联创”活动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印发“我为四城联创添光彩—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鼓励学生与家长共同参与“四城联创”志愿服务活动。

5.开辟“四城联创大家说”报网宣传渠道。在焦作日报、焦作广播电视台、“焦作网”等市内主要新闻媒体中开辟“四城联创大家说”栏目，深入收集和广泛宣传广大市民群众参与“四城联创”的好事迹、好建议。设置“反光镜”栏目，曝光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难题，调动起市民群众理解、支持、参与、服务“四城联创”的积极性，群策群力，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人人参与创建的浓厚氛围。

五、有关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焦作日报社、焦作广播电视台联合成立“四创联万家，共建幸福城”活动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创建任务的落实。全市各级党组织、各级妇联和学校要把服务“四城联创”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推动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全力服务我市“四城联创”中心工作。

2.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全市各级党组织、各级妇联和学校要按照《焦作市四城联创活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建立工作台帐，严格按照时限规定，统筹规划责任到人，全面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3.宣扬典型，务求实效。全市各级党组织、各级妇联和学校要及时报送参与创建的好做法、好经验，大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妇联、市教育局、焦作日报社、焦作广播电视台将适时宣传表扬激励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例，持续提高创建工作的实效性和群众的支持率、满意度。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焦作市妇女联合会 焦作市教育局

焦 作 日 报 社 焦 作 广 播 电 视 台

2020年7月20日

中共焦作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印发